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40.18%减少至38.80%。

近日，主要由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2幢17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963,440	0.00
	被动稀释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02
	合计	-	-	+110,963,440	-1.02

2、实际控制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周贤海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739,200	0.00
	被动稀释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5
	合计	-	-	+38,739,200	-0.35

3、实际控制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小丽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0.00
	被动稀释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合计	-	-	+5,280,000	-0.04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周怡雯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7,200	0.00
	被动稀释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合计	-	-	+357,200	0.0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天中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0.00
	被动稀释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合计	-	-	+160,000	0.00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诚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2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0.07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8,200	-0.02
	被动稀释	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合计			415,800	0.05

备注：周贤海、王小丽为夫妻关系；周贤海和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周怡雯为周贤海、王小丽女儿；周怡雯、王诚为夫妻关系；王天中为王小丽哥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于2024年10月19日不幸因病逝世，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在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股份变动比例按照公司2025年3月12日总股本为902,708,633股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3,180,7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2）2022年7月6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600,000股，其中王诚持股数量由0股增至330,000股，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由194,374,800股增加至194,704,800股。

（3）公司以2023年6月5日总股本490,553,034股为基数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8股，共计转增392,442,427股（实施权益分派不影响持股比例）。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由138,704,300股增加至249,667,740股，持股比例不变；周贤海持股数由48,424,000股增加至87,163,200股，持股比例不变；王小丽持股数由6,600,000股增加至11,880,000股，持股比例不变；周怡雯持股数由446,500股增加至803,700股，持股比例不变；王天中持股数由200,000股增加至360,000股，持股比例不变；王诚持股数由330,000股增加至594,000股，持股比例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由194,704,800股增加至350,468,640股，持股比例不变。

（4）2023年7月14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77,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5）2024年2月27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69,77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6）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08,260股。其中王诚持股数由594,000股减少至415,800股，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7）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12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5,300,087股。截至2025年3月1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18%（截至2021年7月28日持股比例）降至38.80%，持股变动超过1%。

（8）除周贤海先生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截至本公告日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9,667,740股，其中质押股份为124,53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9）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704,300	28.68	249,667,740	27.66
周贤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24,000	10.01	87,163,200	9.66
王小丽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	1.36	11,880,000	1.32
周怡雯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00	0.09	803,700	0.09
王天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4	360,000	0.04
王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8,200	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7,600	0.03
合计	-	194,374,800	40.18	350,290,440	38.8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根据2021年7月28日公司总股本483,640,655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根据2025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902,708,633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358,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47%。

2、本次被担保对象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新增担保额度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分别签署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新华都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1.5亿元。故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亿元，均为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246.47	424,704.15
负债总额	369,303.31	268,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74.48	55,543.16
流动负债总额	324,877.60	231,217.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2,943.16	155,947.69
资产负债率	72.09%	63.2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443.88	351,388.32
利润总额	52,272.13	28,875.90
净利润	50,531.28	27,791.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15009.379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394.97	129,531.84
负债总额	142,478.93	81,144.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774.94	80,319.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3,916.04	48,387.52
资产负债率	80.77%	62.6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029.72	262,905.34
利润总额	16,653.58	27,197.78
净利润	15,142.39	23,629.9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宏大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宏大工程与授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4、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宏大工程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宏大工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新华都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新华都工程与授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4、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新华都工程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新华都工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59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358,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4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S综保字38692025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S综保字3869202500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华先生所持公司原冻结9,463,485股股份已解除冻结。刘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先生所持公司原冻结9,463,485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建华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9,463,48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3月11日
持股数量	50,786,760股
持股比例	31.8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之日，陈美玲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陈美玲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陈美玲女士的通知，陈美玲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证书编号：2503138699）。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规格：4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羟考酮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药4类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500958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临床上用于治疗严重到需要长期持续、每天按时使用阿片类药物治疗、且替代治疗不能充分缓解的疼痛。盐酸羟考酮是一种纯阿片受体激动剂，对μ受体具有相对的选择性，在更高剂量时也能与其它阿片受体结合；羟考酮的主要治疗作用为镇痛。本品的原研药于2021年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目前境内已有2家仿制药获批上市，1家国内企业已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北京华素是第4家提交本品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的境内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羟考酮缓释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391.1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北京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500958）。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3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0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股东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股东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03.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转让给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股东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与江西中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21.969元的价格分别向江西中燃转让无限售流通股2,275.42万股、139.5万股、139.5万股、139.5万股、139.5万股、69.75万股，合计2,903.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转让总价为63,779.7417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股份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股东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3月13日办理完成。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赵安林、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及江西中燃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方	股份性质	转让前持有股份		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安林	无限售流通股	4,682.50	33.09	2,407.08	17.01
郭鹏	无限售流通股	139.50	0.99	0	0.00
张秀丽	无限售流通股	139.50	0.99	0	0.00
秦秀丽	无限售流通股	139.50	0.99	0	0.00
严始军	无限售流通股	139.50	0.99	0	0.00
热依汗姑丽·苏坦	无限售流通股	69.75	0.49	0	0.00
受让方	股份性质	转让前持有股份		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192.37	8.43	4,095.54	28.94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赵安林持有公司4,68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方江西中燃持有公司1,192.37万股，持股比例为8.4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中燃持有公司4,095.5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94%，江西中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雍芝君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持有公司2,407.08万股，持股比例为17.0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江西中燃持有公司股份4,09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赵安林先生变更为江西中燃，实际控制人将由赵安林先生变更为雍芝君先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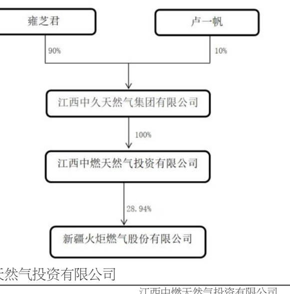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25309295097L
法定代表人	甘银龙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商业、办公楼（A06、07地块）-B2楼12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实际控制人：雍芝君

姓名	雍芝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32119**********
住所	江西南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哲齐公司"）因经营需要，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0832777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9层1002

法定代表人：邓祥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银海哲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费追索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粤公司"或"津粤能源"）、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津粤能源应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9月14日，除已经转成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外，津粤能源尚欠公司6,840.936万元资金占用费。

为保障公司利益，2015年9月14日，公司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津粤能源立即偿还公司的资金占用费6,840.936万元，并对其名下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7.9%股权进行了诉讼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经审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潍商初字第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津粤能源、恒威公司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6,840.9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因津粤能源逾期未履行判决书确定义务，公司于2017年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津粤能源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津粤能源欠付公司的6,840.936万元资金占用费尚未支付。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请求法院对津粤能源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7.9%股权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债务。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7.9%股权"项目已竞拍结束，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68,150,452.12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该司法强制执行进展的相关司法文书，成功竞拍者是否全额支付竞拍款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津粤能源的债权方，此次竞拍所得款项将根据（2015）潍商初字第23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公司与津粤能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法院划转至公司，但是具体金额及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执行标的拍卖成功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东控股"）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资料，内容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出资纠纷。

该案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实质系由民盛租赁公司总经理王石山（同时为民盛租赁公司持股30%的股东）单方主导所致。2024年12月6日，仁东控股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日民盛租赁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民盛租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次日选举出新任董事长。民盛租赁公司已通过等比例减资的内部决议予以减资，上述案件的诉请并无事实基础，且民盛租赁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对民盛租赁公司提起的该案诉讼亦不予认可，已就本诉讼向天津三中院提出撤诉申请。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诉讼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天津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天津三中院依法裁定驳回民盛租赁公司的起诉。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2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民盛租赁公司不服天津三中院前期作出的驳回其与公司间股东出资纠纷起诉的裁定（一审裁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提出上诉，请求天津高院裁定撤销天津三中院作出的一审裁定。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天津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天津高院认为民盛租赁公司关于一审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的主张缺乏依据。民盛租赁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法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9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4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724万元，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3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742347248

2、名称：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郭西强

5、经营范围：机械加工及制造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捌仟柒佰贰拾肆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7月08日

8、住所：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于2025年3月10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合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觅科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3月13日，合觅科技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合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DCK0UX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郊工业园科韵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5年03月13日

8、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3月21日13点30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华康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鸿富港30%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港"）30%股权，2024年12月20日，公司与受让方深圳前海国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国实"）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前海国实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50,749,140元。近日，鸿富港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不再持有鸿富港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能源"）通知，三晖能源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2862），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为三年。

三晖能源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三晖能源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2024年—2026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